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 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兔病分册)

主 编 王 健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兔病分册/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624-5901-9

I. 重… II. ①重… III. ①兔病—防治—手册
IV. ①S8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5599 号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兔病分册)

主 编 王 健

责任编辑:文 鹏 杨跃芬 版式设计:文 鹏

责任校对:夏 宇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字数: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 000

ISBN 978-7-5624-5901-9 定价: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健

审 稿：汤 明 米自由 张基明 熊仲良
蒋 云 邢海南

编 者：谢建华 苏承宗 张仁美 冯 超
曾 政 贺德华 黄 诚 杨泽林
冉智光 苏 亮 周 莉 欧武海
凌洪权 范利辉 丁 平 侯亚莉
胡宇莉 骆 璐 王永红

编者的话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三农”工作的核心,是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关键。城乡二元结构明显,肩负城乡统筹改革及在西部地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历史重任的重庆,有一个重要而特殊的板块——集三峡库区(渝东北)、少数民族地区(渝东南)和连片贫困地区于一体的“两翼”。“两翼”地区有17区县,其中贫困县15个,贫困人口113万,占全市贫困人口总数的80%以上。重庆发展的短板在“两翼”,“两翼”发展的困难在农村,农村发展的症结在农民收入低。重庆经济要展翅高飞,关键在“两翼”。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胡锦涛总书记“314”总体部署,加快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发挥“两翼”山林资源优势,市委、市政府在重庆发展的新阶段作出了重大战略决策:在渝东北、渝东南地区17个区县实施“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两翼”地区林地资源丰富,面积4743万亩,占全市的77%,其中可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有1000万亩,是万元增收工程的着力点。全市90%以上的天然草地分布在“两翼”,拥有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城口山地鸡、巫溪大宁河鸡、酉州乌羊、川东白山羊、渝东黑山羊、酉阳麻旺鸭等优良畜禽品种资源,林下养殖前景十分广阔,是万元增收工程的重头戏。到2012年,“两翼”地区的300余万农户,近1000万人口,将户均增收1万元。其中,林下养殖的目标是出

栏土鸡 2 亿只,鸭 4 300 万只,鹅 600 万只,肉牛 60 万头,山羊 250 万只,肉兔 2 000 万只;年产鲜奶 15 万吨;新增产值 150 亿元。

发展养殖业,效益在规模,成败在防病。为加快万元增收工程进程,帮助“两翼”地区树立“防疫就是增收,少死就是增效”理念,确保林下养殖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两翼”地区由传统养殖向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我们结合“两翼”地区的养殖实际和作者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并参阅大量相关资料,编撰了《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系列丛书,分牛、羊、兔、鸡、鸭、鹅 6 个分册,旨在指导广大农村干部、养殖户、兽医工作者学习、掌握林下饲养动物疾病防治知识和技术,提高防治水平,减少畜禽死亡,助推万元增收。丛书介绍了牛、羊、兔、鸡、鸭、鹅等 6 种动物的 92 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其中,牛病 20 个,羊病 17 个,兔病 10 个,鸡病 16 个,鸭病 17 个,鹅病 12 个。丛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是养殖户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的防治指南,也是基层兽医人员的良师益友,对科研工作者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帮助、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的意见》(渝委发[2010]6号)文件精神,推进林下养殖业的发展,保障林下饲养兔的健康,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编制了《重庆市林下养兔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分别对林下适度规模饲养兔的场地要求、日常管理、免疫、驱虫、消毒、中毒及病死兔处置、购进和出售等环节,从疾病控制层面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技术要求,为各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正确指导兔饲养者怎样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提供了较为科学的标准。为了配合该《规范》的实施,将林下饲养兔的疾病防控知识普及到兔养殖业第一线,提高兔饲养者的科技水平,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了《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兔病分册)》。

《兔病分册》共编写了10种兔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其中病毒传染病1种、细菌传染病5种、寄生虫病2种、其他病2种。该分册分别介绍了每种疾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解剖病变和防治措施,同时刊载了临床症状和解剖病变的彩色图谱72张。其中,病毒传染病14张、细菌传染病40张、寄生虫病12张、其他疾病6张,以便为读者增加较多的感性认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学以致用。

本分册图文并茂、浅显易懂,是全市林下兔饲养者的好读物,也是乡、村、养殖场等生产第一线兽医的良师益友。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林下养兔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措施	1
第二章 病毒传染病	8
第三章 细菌传染病	17
一、巴氏杆菌病	17
二、兔梭菌性下痢	24
三、大肠杆菌病	29
四、沙门氏菌病	34
五、兔葡萄球菌病	37
第四章 寄生虫病	44
一、球虫病	44
二、兔螨病	49
第五章 其他疾病	53
一、有机磷农药中毒	53
二、臌气	56
附件 重庆市林下养兔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9
参考文献	66

第一章 林下养兔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措施

传染病在兔群体中的发生、传播甚至造成流行,必须具备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兔群 3 个相互连接的环节。只有这 3 个环节同时存在才能使传染病造成流行。兔饲养者和兽医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针对引起兔传染病流行的这 3 个环节,采取消除和切断造成传染的综合措施,并根据不同种类的传染病采取特异的、有针对性的免疫措施,这样才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兔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1. 重视场址的选择、场内合理布局

林下养兔既不同于规模养殖,又不同于传统散养,因此在场址选择、场内布局上,要根据传染病流行的 3 个环节来制定控制措施。作为兔饲养者,至少应该做到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非禁养区内选址,自己饲养的兔与其他畜禽之间要有隔离设施。场址选好后,要根据疾病控制的需要对场内进行合理布局。一般而言,养兔场内应设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饲料加工区、病兔隔离治疗区、病死兔处理(高温、深埋、焚烧)区、粪尿堆贮处理区等区域及设施设备。各区之间应有物理隔离设施,饮用水符合标准。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将疫病控制措施贯穿在日常工作中去

作为林下养殖,不管饲养规模大小都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疫病预防控制的规章制度。常用的规章制度主要有:

① 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兔、仔兔、幼兔的饲养管理和配

种、助产、发现病兔及时报告等内容。

②定期消毒制度,包括消毒人员、范围、时间、药物、方法、程序等内容。

③饲料、兽药、疫苗等物资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兽药、疫苗等物资的订购、保藏、使用等内容。

④无害化处理制度,包括患病兔、疑似病兔的隔离、转移、诊断、治疗、粪便、污水、污染物、圈舍和死亡兔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⑤疫病监测制度,包括疫病监测的病种、时间、比例及其责任人等内容。

⑥全进全出制度,包括同批次繁育或引进的兔实行同舍饲养、幼兔或仔兔同期转群、出栏等内容。

3. 坚持自繁自养,减少疫源传入

自繁自养是防止从异地带进疫病的一项重要措施。首先可在自己已有的兔群体中选留部分兔作为种用;其次可在邻居饲养的兔中选购种用兔;再次,可采取种用母兔自留、种用公兔外购的措施。

4.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兔群的个体抵抗力

饲养的兔能否发病,与个体天然的非特异性抵抗力有密切关系。加强对兔的饲养管理,注意环境卫生,执行严格的畜禽卫生制度,提高兔个体的健康水平和对外界致病因素的抵抗力,都是积极预防传染病的重要条件。

①加强饲养管理,重视饲料和饮水的清洁卫生,青、绿饲料必须新鲜,且无农药和其他污染;颗粒饲料必须是来自无病源污染的原料,而且要做到新鲜优质,不喂腐败、发霉和变质饲料。圈舍每天要用机械消毒法,对畜禽圈舍、运动场、家畜体表等采用清扫、冲洗、洗刷等手段将其粪便、垫草、饲料残渣清除

干净再行消毒 1 次,以保持清洁、干燥。冬季防寒保暖,夏季防暑降温,食槽和用具保持清洁等,都是预防疫病发生不可忽视的内容,也是保证兔生长发育和体格健壮、抗病力强的基本条件。

②减少应激因素,如密集饲养、气候骤变、突然更换饲料、更换场舍、刺号、称重、接种疫苗、炎热、长途运输、噪音惊吓、追赶、捕捉、发生咬架、创伤、饥饿、过度疲劳等。应激因素会影响家兔的生长发育,加重原有疾病的病情,还可诱发新的疾病,有时甚至导致动物死亡。养兔生产中,应尽量减少各种应激因素的发生,或将应激强度、时间降到最低。如仔兔断奶采用原笼饲养法,断奶、刺号间隔进行,长途调运采用铁路运输为佳,兔舍饲养密度不宜过大,饲料配方变化逐渐进行,严禁其他人或野兽进入兔群等。日粮中添加维生素 C 或添喂一些电解多维,可减少应激反应。

③有计划地进行药物预防及驱虫。对兔群应用药物预防疾病,是重要的防疫措施之一。尤其在某些疫病流行季节之前或流行初期,应用安全、低廉、有效的药物加入饲料、饮水或添加剂中进行群体预防性治疗,可以收到显著的效果。如母兔产后服用长效磺胺可预防乳房炎和仔兔黄尿病的发生。在春秋两季还应对全群普遍驱虫,驱虫可用高效、低毒、广谱驱虫药,如丙硫咪唑,可驱除线虫、绦虫及吸虫等;伊维菌素可驱除线虫、疥螨等寄生虫。必须注意的是,长期使用药物预防时,容易产生耐药菌而影响药物的防治效果。因此,使用的药物要详细记录名称、批号、剂量、方法、用药时间等,以便观察效果,适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5. 做好环境消毒,减少疫源在场内的传播

消毒是预防兔病的重要一环。其目的是消灭散布在外界

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以防止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在消毒时,要根据病原体的特性、被消毒物体的性能和经济价值等因素,合理选择消毒剂和消毒方法。

①搞好兔场环境卫生,定期清洁消毒,饲养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结核病人不能在养兔场工作。兔笼、兔舍及周围环境应每天打扫干净,经常保持清洁、干燥,使兔舍内温度、湿度、光照适宜,空气清新无臭味、不刺眼。食槽、水槽和其他器具也应保持清洁,定期对兔笼、地板、产箱、工作服等进行清洗、消毒。兔舍每隔1~2个月、全场每隔半年至1年进行1次大扫除和消毒。清扫的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应集中堆放于远离兔舍的地方进行焚烧、喷洒化学消毒药、掩埋或做生物发酵消毒处理。生物发酵经30天左右,方可作为肥料使用。

②杀虫灭鼠防兽,消除传染媒介。蚊、蝇、蜚、跳蚤、老鼠等是许多病原微生物的宿主和携带者,能传播多种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要采取综合措施设法消灭。场区内不准饲养其他畜禽,也应禁止饲养狗、猫等动物。必须饲养时,应对其进行栓养、定期检疫和驱虫。

③兔场内禁止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场内,严禁兔毛等副产品、场外车辆、用具入场区;已调出的兔严禁再返回兔舍,种兔场的种兔不能对外配种。兔场要做到人员、清粪车、饲喂等用具相对固定,不准乱拿乱用。

消毒方法包括以下方式。

①每天的机械消毒法消毒。

②定期的喷洒消毒法消毒:用化学消毒药物按规定比例稀释并装入喷雾器内,对畜禽圈舍四壁、地面、饲槽、圈舍周围地面、运动场等进行喷洒消毒。喷洒消毒的药液应均匀喷湿。

③随时的用具浸泡消毒法消毒:将被消毒物品浸泡于规定

浓度的药物溶液中,按规定时间进行浸泡。

④污物的坑堆发酵法消毒:在坑堆底面垫一层稻草或其他秸秆,再堆入待消毒的粪便等污物,粪便过干可加适量水(冬天加热水),堆好后表面加盖10 cm厚的湿泥浆,湿泥表面再盖一层塑料膜。堆放1月(夏天)至3个月(冬天)后可作农肥。

⑤污水的沼气池发酵法消毒:将污水、粪便、污物等倒入沼气池中进行生物发酵。此外,还应注意进出场区人员的消毒和消毒池药物的更换。

6. 强化免疫接种,提升兔群特异性免疫能力

养兔场应根据本场的疫病史并了解周围的疫情,结合抗体检测,科学地制定兔场主要疫病的免疫程序,开展对兔瘟、兔巴氏杆菌和兔魏氏梭菌的免疫工作,做到只只免疫、防止免疫空白,同时做好免疫档案。

7. 坚持无害化处理,消灭传染源

饲养场(户)病死兔的无害化处理是控制疫源在场(户)内传播和传出场(户)外的重要措施,作为饲养者要高度重视。饲养场(户)内因传染病死亡的兔,必须就地高温消毒并就地深埋或放入腐尸坑(底部、顶部及四周都是混凝土,只有顶部有一个放尸体的入口,入口可加盖密封)中消毒,不得运出场(户)外,否则就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要承担3 000元以下的罚款和对病死兔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费用。非传染病的死亡兔也要作高温处理。

8. 科学治疗,减少兔的死亡

治疗是控制疾病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消灭传染源,既是综合防治措施的组成部分,也是减少经济损失的重要环节。当兔发生疾病时,第一要将病兔从健康兔群体中隔离出来,单独饲养。第二要对场地、圈舍、用具等采用机械消毒法、喷洒消毒法

进行消毒,对污物进行坑堆发酵法消毒,对污水进行沼气池发酵法消毒。第三科学治疗。对病毒性传染病(重大动物疫病除外)可用抗病毒的中药、西药和提高免疫力的药物进行治疗,同时要用抗菌素抗继发感染;如果是细菌性传染病,要分清是革兰氏阳性菌还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的疫病,在这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用药物;如果是寄生虫病,除了对病情严重的个体进行治疗性驱虫外,还应对兔群体进行预防性驱虫;如果是外科病、内科病、产科病,要对其进行对症治疗。第四当采用临床症状、解剖变化、流行病学特点都难以作出诊断结论时,可采集病料送区县实验室诊断。第五对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应选用有效、合法的疫苗进行群体性紧急免疫接种。兔子体格弱小,抗病力差,一旦发病,如不能及时发现和治疗,病情往往在很短时间内恶化,引起死亡或传染给同群其他个体,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养兔生产中,饲养管理人员要和兽医人员密切配合,结合日常饲养管理工作,注意细心观察兔的行为变化,并进行必要的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诊断和治疗,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或将损失降低至最小程度。

9. 自觉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控制疫情

对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国家已有明确规定,兔饲养者必须无条件执行。通过疫情报告,既可以通知责任兽医对其病兔进行诊断和治疗,还可以将疫情情况逐级上报,从而得到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如果是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可为政府的果断处置提供第一手信息。疫情得到及时控制,对其他饲养者也是一种间接的支持。因此,当兔发生疫病时,饲养者应马上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派驻乡、镇的兽医机构(畜牧兽医站)报告,乡、镇兽医机构再逐级上报,并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诊断、治疗或控制兔群的移动。

10. 坚持申报检疫制度,减少疫源传出

饲养的幼兔、成年兔及其产品需要出售时,首先要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检疫员对其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饲养者持检疫证明才能出售兔及其产品。对检疫不合格的,该治疗的要及时治疗,该做无害化外理的要果断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千万不能将检疫不合格的兔及其产品移动出场(户)外。

11. 遵守引种规定,减少疫病风险

饲养者要购进兔时,首先应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如果在本乡镇、区县内跨乡镇、市内跨区县购买兔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批;如果要到市外购进非屠宰用兔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如果要到市外购进种用兔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批准。其次,从市外购进的兔应经过市政府指定通道进入重庆。再次,兔购回后应隔离观察,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挂牌兽医应到场实施监督检查和对兔在隔离、观察期间的技术指导。经隔离观察后,对无疫病的兔进行免疫,再合群饲养,对有疫病的兔要进行科学治疗。

12. 执行好休药期制度,减少产品中的残留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中明文规定,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用药剂量、用药范围和休药期等安全使用规定,不得使用禁用药品;应当建立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档案。使用档案应当载明来源、用量、使用时间等事项。全市都是无疫区的建设区域,各地的饲养者必须做到未满1个体药期的兔不得对外出售。

第二章 病毒传染病

这里着重介绍兔病毒性出血症。兔病毒性出血症俗称“兔瘟”，或称兔出血症，是由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引起的兔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特征为呼吸系统出血、肝坏死、实质脏器水肿、瘀血及出血性变化。本病主要危害青、成年兔，死亡率可达95%以上，已成为全世界养兔业的大敌。

1. 流行病学

本病自然感染家兔，其他畜禽不会被感染，青年兔和成年兔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但哺乳仔兔不发病，病兔、死兔和隐形感染兔为主要传染源。病毒可经呼吸道、消化道、伤口和黏膜等多种途径传播。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但冬春多发且多为暴发性。新疫区的兔死亡率达95%，老疫区为70%~85%。

2. 临床症状

本病临床症状可分为3种类型，即最急性型、急性型和慢性型。

①最急性型：多见于流行初期或非疫区的青年兔和成年兔。健康兔感染后10~20小时突然死亡，死前无明显临床表现或仅表现为短暂的兴奋。死后四肢僵直，头颈后仰，少数鼻孔流血，肛门松弛，周围被毛有少量淡黄色胶样物质沾污，粪球外附有淡黄色胶样物。

②急性型：多发于青年兔和成年兔。患畜食欲减退，饮水增多，精神萎靡，不喜动，被毛无光泽，结膜潮红，体温升高到

41℃以上,迅速消瘦,病程一般为12~48小时。临死前表现短暂兴奋,挣扎冲撞,啃咬笼架,然后两前肢伏地,两后肢支起,全身颤抖,四肢不断作划船状,最后抽搐或发出尖叫而死,死后大部分头颈后仰,四肢僵直。多数病例鼻部和嘴部皮肤碰伤,有5%~10%的患兔鼻孔流出泡沫状血液。有的耳内流出鲜血,肛门和粪球有淡黄色胶样物附着。孕兔会发生流产和死胎。



病兔精神不振,伏地不动



尸体四肢僵直,头颈向后仰,耳内流出鲜血